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5.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以及对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解释的声明。
6.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未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的工作。
9. 未来可能在破产法领域进行的工作。
10. 未来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11.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2.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4. 协调与合作：



- (a) 一般情况；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5. 2007 年大会。
 16.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18. 其他事项。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52 至 57 段）。截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此外，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受到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参加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的审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3. 委员会在 2001 年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并委托其负责为担保权利拟定一项有效的法律制度。²该工作组正在草拟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在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了十届各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处拟就的立法指南草案各章的草稿。³此外，该工作组还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⁴

4.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年9月5日至9日，维也纳）、第九届会议（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纽约）和第十届会议⁵（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588、A/CN.9/593和A/CN.9/603号文件）。委员会还将收到建议草案（A/CN.9/WG.VI/WP.24及增编1、2和5、A/CN.9/WG.VI/WP.26及增编1至7、A/CN.9/WG.VI/WP.27和A/CN.9/WG.VI/WP.28）。此外，在议程项目14下（见下文第29段），委员会将收到A/CN.9/598/Add.4号文件，供其结合该议程项目审议。

5. 依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各项审议，⁶委员会似宜审议并原则上核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草案的实质内容，特别是立法指南草案的范围、关键目标、担保方法、担保权的设定、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违约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三方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破产、购置融资办法、法律冲突和过渡问题。

6. 据预期，第六工作组将根据委员会的这些审议和决定，在其于2006年和2007年举行的下两届会议期间完成其就立法指南草案进行的工作（见下文第45段），并将立法指南草案递交给委员会2007年第四十届会议最后讨论通过。（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53段）。

5.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以及对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解释的声明

7. 委员会在1999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托其一个工作组(随后称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除其他优先事项外审议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⁷和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⁸

8. 委员会在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已经继续讨论了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⁹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第17条的修订案草案，还讨论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的条款草案，以及国家法院为支持仲裁而发布的临时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示范法》第7(2)条和《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年，纽约）¹⁰（“《纽约公约》”）第二(2)条所载的“书面要求”的工作，该工作组尚未完成。委员会原本期望¹¹工作组已完成有关上述问题的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分发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和声明草案，征求各国政府意见，以便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立法条文草案和声明。

9.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2005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年1月23日至27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589和A/CN.9/592号文件）。委员会还将收到以下文件：(一)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关于临时措施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新修订本和对该条文草案的意见（A/CN.9/605）；(二)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新修订本和对该条文草案的意见（A/CN.9/606）；(三)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新修订本和对

该声明的意见（A/CN.9/607）；(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条文的评论和对声明的评论汇编（A/CN.9/609 及必要的增编）。

10. 委员会在计划工作组未来各项活动时，似宜牢记其在前几届会议上对仲裁领域未来工作的审议¹²和工作组中提出的提议¹³。特别是，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¹⁴提议委员会在未来可能的工作中处理下列问题：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可能的修改；¹⁵公司内部纠纷的可仲裁性（可能还有与可仲裁性相关的其他问题，例如，知识产权、投资纠纷、破产或不公平竞争等领域的可仲裁性）；网上解决纠纷；按照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¹⁶实行国家豁免。提出了其他可能的议题，如修改《示范法》第 27 条，或通过适当修订《示范法》来处理禁诉命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问题。另据提议，工作组可考虑仲裁对第三方的影响和多方当事人仲裁。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提到的值得考虑在未来工作中处理的各项议题（A/CN.9/610）。（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4 段）。

6. 采购：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1.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 及 A/CN.9/553）审议了可能修订其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⁷的问题¹⁸。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增订《示范法》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新惯例，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改革中取得的经验，对《示范法》是有好处的。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已请工作组在完成任务时灵活从事，以便确定拟在其审议中予以处理的问题。¹⁹

12. 在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该工作组举行了两届各为期一周的会议，其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和起草文件。²⁰委员会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赞扬该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及支持将新的采购做法纳入《示范法》。²¹

1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九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90 和 A/CN.9/595 号文件）。（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4. 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要求其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一项国际货物运输方面关于下列问题的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等。²²委员会在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²³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

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该文书草案编写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批准该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并一致同意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工作组的会期。²⁴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之大和复杂性，批准该工作组将其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届会议定为两周。²⁵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表示支持工作组为加快工作进度所做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商定将 2006 年作为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不过设定一个完成的最后期限的问题应当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²⁶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在再次审议设定完成项目的最后期限的问题之后，商定将 2007 年作为可取的目标，不过这个问题应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²⁷

15.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维也纳）和第十七届会议（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91 和 Corr.1 及 A/CN.9/594 号文件）。（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8. 未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的工作

16. 委员会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迄今尚未处理的涉及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拟定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以便协助委员会审议编写一份载有某些议题方面立法指南和政策指南的参考文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²⁸

17.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同涉及电子商务各相关领域的其他组织磋商后编写的说明（A/CN.9/604），其中载有关于设想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的提议。委员会似宜以该说明为审议基础（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9. 未来可能在破产法领域进行的工作

18. 委员会似宜回顾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曾为未来可能在破产法领域进行的工作审议过若干提议（A/CN.9/582 和 Add.1-7），并一致同意应举行一次破产问题国际讨论会，以便利进一步审议这些议题，并听取各国际组织和破产问题专家的意见，从其专门知识中获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分别为 A/CN.9/596 和 A/CN.9/597 号文件），其中汇报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讨论会的情况以及讨论未来破产法工作的可选方案。（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0. 未来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进行的工作

19.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5 年举行的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该议题的审议。²⁹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此类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委员会还一

致认为，编写典型欺诈性做法的共同特征的清单可用作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人目标的其他人的教材，这些教材应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虽然并未建议委员会或其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据商定，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³⁰

20.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文件。该决议设想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³¹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根据这份研究报告拟定相应的做法、准则或其他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该决议还建议秘书长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秘书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还得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³²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表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项目的协助。³³

2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听取其秘书处以口头方式汇报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履行政府间专家组秘书处的职能编写关于欺诈问题的研究报告的情况。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600），其中汇报编写典型欺诈性做法的共同特征的清单的进展情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1.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2.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开展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在立法方面的执行情况的项目。³⁴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能够获得必要资源的前提下做出一切努力，就已收到的对有关该项目的调查表的答复编写初步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³⁵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A/CN.9/585），向委员会概述了所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问题，还设想了可在《纽约公约》执行情况调查中添加的问题。³⁶

2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听取口头报告，内容是秘书处为在执行做法方面获得更全面的资料而提议向各国提出的更多问题，以便能够就《纽约公约》在立法方面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更为全面的报告。（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2.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24.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599），其中介绍自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

25. 委员会还将收到近期与其工作有关的文章的目录 (A/CN.9/602)。(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26.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的说明 (A/CN.9/601)。

27. 委员会还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其中介绍为促进 2005 年 11 月 23 日由大会通过的、2006 年 1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³⁷得到批准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该公约案文的解释性说明 (A/CN.9/608 和 Add.1-4),这是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的。³⁸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其出版并广为分发。(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28.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请求举办一个特别的签署仪式,³⁹使各国可以签署该公约(见下文第 52 段)。该仪式的方案将及时公布。

14. 协调与合作

(a) 一般情况

29.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处题为“工作协调”的说明 (A/CN.9/598 及增编),其中简要说明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相关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既包括实质性工作,也包括法律改革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0.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5. 2007 年大会

31. 委员会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 2007 年结合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届年会召开一次大会的计划,这一大会与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大会(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类似。⁴⁰委员会设想这次大会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工作方案的成果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评估当前的工作方案,并审议和评价未来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次大会可能讨论的议题和其他安排的说明 (A/CN.9/598/Add.2)。(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6.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32.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第十三届年度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的情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33.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两项大会决议，一项是有关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0/20 号决议，另一项是有关《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第 60/21 号决议，这两个决议的日期都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供上述决议及第六委员会报告（A/60/515）的副本。

18. 其他事项

34.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5 段）。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3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该届会议已经作了安排，会期最长为四周，即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3 日。计划在该届会议的最后一周，即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一次大会（见上文第 31 段）。

工作组届会

36.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的届会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当就为什么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供适当的理由。⁴¹

37. 考虑到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项目涉面广泛和错综复杂，委员会似可考虑批准该工作组于 2006 年秋季和 2007 年春季举行为期二周的届会，具体安排如下文第 42 段所述，为此可以利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配额，因为预计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不会开会。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似应考虑对该工作组完成文书草案确定一个可能的时间框架（见上文第 14 段）。

38. 在与委员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决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见上文第 18 段），已经安排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于 2006 年秋季和 2007 年春季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文第 44 段所述。

39. 此外，已经为 2007 年秋季的会议作出了临时安排，如下文第 49 段所述，可用来解决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会议需要，或在与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的决定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解决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会议需要。由此节省的 2007 年秋季为期一周的会议服务可用于举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为期两周的第二十届会议（见下文第 48 段）。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40.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41.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42.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43. 预计该工作组不举行会议。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44.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45.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07 年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46.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暂定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 (仲裁和调解)

47.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 暂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 (运输法)

48.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 暂定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 (10 月 26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关闭)。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或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49. 已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可用于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四十五届会议或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三十三届会议, 按这两个工作组的需要而定。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50.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已作临时安排, 暂定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1.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 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⁴²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2 至 54 段)。

三. 会议日程安排和文件

52. 委员会将举行为期十四天的会议 (7 月 4 日星期二联合国关闭)。7 月 6 日星期四秘书处打算安排一次特别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签署仪式 (见上文第 28 段)。7 月 6 日星期四, 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 于 7 月 7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53. 秘书处建议, 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之后, 委员会应讨论议程项目 4 (初步核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并建议委员会用本届会议的五个工作日 (即从 6 月 19 日星期一到 6 月 23 日星期五) 审议这个项目。正在进行努力, 据合理预期, 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报告。提议结合议程项目 4 (见上文第 4 段) 来审议关于担保权益的议程项目 14 的部分内容。

54. 秘书处建议本届会议第二周用大部分时间审议议程项目 5（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以及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解释的声明）。可在 7 月 3 日星期一正式通过立法条文和声明。

55. 提议用本届会议的其余时间审议议程项目 6-19。

56. 应当指出，上述关于议程项目审议时间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有关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日程安排将由委员会决定。

57.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6 月 1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

58.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印发后，即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贴挂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与会代表若需查阅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ommission Sessions”（委员会届会）栏目下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网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39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58 段。

³ 第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12 号文件，第二届会议（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维也纳）报告载于 A/CN.9/531 号文件，第三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32 号文件，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报告载于 A/CN.9/543 号文件，第五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49 号文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报告载于 A/CN.9/570 号文件，第七届会议（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报告载于 A/CN.9/574 号文件。

⁴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次联席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见 A/CN.9/535 号文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次联席会议（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工作报告见 A/CN.9/550 号文件。

⁵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其第九届会议（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上回顾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一致认为，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超过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的工作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见上文第 36 段）。它还注意到，预留的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的会期可分配给可能需要延长届会会期或举行额外届会的工作组（《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第 238 段）。考虑到委员会希望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原则上核准立法指南草案建议的实质内容（同上，第 187 段），工作组决定利用这段预留的会期举行额外届会（见 A/CN.9/593，第 97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7 段。

⁷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4-350 和 380 段。

⁸ 同上，第 371-373 和 380 段。

- ⁹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7 段。
- ¹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0 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9-399 段;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11 段;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
- ¹³ 特别见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工作报告(A/CN.9/573,第 100 段)。
- ¹⁴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工作报告(A/CN.9/592,第 89-95 段)。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 ¹⁶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8 号决议。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 ¹⁸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 ¹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82 段。
- ²⁰ 工作组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 和 A/CN.9/575 号文件。
-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2 段。
- ²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 ²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 ²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 ²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4 段和第 132-133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3-238 段。
- ²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4-66 段。
- ²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3-184 段。
- ²⁸ 同上,第 214 段。
- ²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61-220 段。
- ³⁰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 ³¹ 政府间专家小组的代表比例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组成确定,应反映各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并对任何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成员国开放。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8 段。

³³ 同上，第 219 段。

³⁴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³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4 段。

³⁶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8-191 段。

³⁷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65 段。

³⁹ 同上，第 109 段。

⁴⁰ 该次大会的程序见 A/CN.9/SER.D/1 号文件；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94.V.14）。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⁴²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